

衛生局 2012 年 1 月 4 日消息

今續有 4 人被檢控 374 間場所接受巡查

從 2012 年 1 月 3 日傍晚 6 時到 1 月 4 日下午 5 時，繼續有 70 人次的控煙辦督察及相關人員在澳門半島和離島巡查各類禁煙場所，共 374 間(18 間是被投訴的場所)。其中，共有 4 人被檢控，全部為男性；包括 2 名本澳居民和 2 名香港遊客，各有 1 人在食肆場所、的士站、大廈公共地方及碼頭停車場被檢控。行動中又以黑沙環和塔石區所占比例較多。另外，從 1 月 3 日傍晚 6 時到 1 月 4 日下午 5 時，控煙辦共接獲 91 個電話，其中 65 宗查詢、26 宗投訴，包括投訴工作地點、食肆、大廈公共地方及公園等有人吸煙，也有 15 名市民提供意見。

衛生局表示，在整個執法過程中，未有遇到與違例者磨擦的情況。而接受巡查的各禁煙場所基本已張貼禁煙標誌及移除所有煙灰缸，而絕大多數客人及場所負責人均自覺守法，並對控煙工作表示支持。

衛生局強調，控煙督察在執法期間亦均會穿著整齊的制服及配帶證件，發出控訴書時不會即時收取罰款，違法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繳付罰款：

前往下列地點以現金繳付罰款：

- 衛生局司庫科
- 各衛生中心
- 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
-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各支行

郵寄支票：支票（抬頭：衛生局）須連同控訴書副本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 3002 號，信封面須註明“衛生局司庫科”；

網上繳付：可於接獲控訴書之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後登入衛生局網頁內網上繳付罰款系統，以 VISA/MASTER 信用卡繳付（網址 <https://www.ssm.gov.mo/gpct/payment>）。